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6-01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0,449,51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3,367,540 元。
第十九条 截止至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0,449,514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1992年9月4日 ，股本总数为 520,000,000 股； 1994年1月1日 ，股本总数为 1,696,089,100 股； 1998年4月21日 ，股本总数为 565,363,033 股（上市前按 3:1 缩股）； 2000年3月7日 ，股本总数为 675,363,033 股； 2005年6月22日 ，股本总数为 1,350,727,174 股； 2006年6月30日 ，股本总数为 1,365,033,515 股； 2008年6月29日 ，股本总数为 1,479,892,510 股； 2010年3月5日 ，股本总数为 1,628,892,510 股； 2010年5月12日 ，股本总数为 2,280,449,514 股。 截止至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3,367,5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

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本次**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 月 1 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 4 月 1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 月 1 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 4 月 1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

<p>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删除</p>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